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7號

原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被告 鈺澤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尚有裁判費1萬0,895 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2件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翠 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5 書記官 劉冠志